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1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速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范○詳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莊○霞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周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蘇○玄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才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王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梁○欽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添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忠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文	不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玲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羅○華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6	偵	5763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胡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6	偵	6465	竊盜	苗栗分局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
水	106	偵	6477	竊盜	頭份分局	謝○豪	不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5682	竊盜	竹南分局	杜○武	不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6565	賭博	竹南分局	林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6	偵	6621	侵占	裕○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王○皓	不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6647	詐欺	竹南分局	紀○羽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6	偵	6660	竊盜	竹南分局	侯○鈞	不起訴處分
平	106	偵緝	291	竊盜	屏縣警局	李○偉	起訴
平	106	毒偵	2176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賴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成	起訴
平	107	偵	5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源	起訴
呂	106	毒偵緝	9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范○灃	不起訴處分
呂	106	毒偵緝	9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范○灃	不起訴處分
呂	107	偵	12	竊盜	苗栗分局	朱○蓮	不起訴處分
明	106	偵緝	177	強制性交	中正二局	陳○益	不起訴處分
物	106	撤緩	18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鍾○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3025	詐欺	頭份分局	林○民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3134	侵占	簽○	邱○達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3134	侵占	簽○	遲○國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4150	商標法	保二總隊	劉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偵	6231	侵占	通霄分局	邱○凱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6392	竊盜	苗栗分局	黃○美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6425	偽造文書	邱○凱自首	邱○凱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偵緝	37	詐欺	烏日分局	鄭○富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毒偵	176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林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毒偵	1983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曾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調偵	224	過失傷害	苗栗卓蘭鎮所	黃○福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調偵	256	詐欺	苗栗頭份市所	鍾○騏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調偵	266	偽造文書	苗栗市公所	張○東	緩起訴處分
金	106	調偵	319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頭份市所	莊○美貞	不起訴處分
廉	106	偵	4763	詐欺	臺灣高檢	曾○嬉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1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廉	106	偵	5237	詐欺	臺灣高檢	曾○嬉	不起訴處分
廉	106	偵	5666	湮滅證據	大湖分局	張○萍	不起訴處分
廉	106	偵	5666	湮滅證據	大湖分局	馮○祥	不起訴處分
廉	106	偵	5791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佑	不起訴處分
廉	106	偵	6407	傷害	頭份分局	江○虹	起訴
廉	106	偵	6555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林○光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麗	106	偵	6645	詐欺	大湖分局	郭○武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7	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R○DWAN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7	偵	8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宏	追加起訴
麗	107	偵	9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鎮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